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证券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九）审议《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十）审议《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前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8 号 3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源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8 号 6 层

联系电话：021-32231668

传 真：201-32231667

邮政编码：2016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